

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17-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1月14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8年1月10日、1月11日和1月12日),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041,简称为“汉商收购”。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集团”)、“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公告了《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汉阳区国资办”)、“收购人”自2017年1月16日起要约收购公司8,738,800股股票。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汉商集团,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汉阳区国资办以外汉商集团其他股东所持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标的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标的股票代码	600774
收购标的股票简称	汉商集团
收购标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收购标的股份数量	8,738,800股
收购标的占总股本的比例	5.61%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价格	22.50元/股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旨在提高汉阳区国资办的持股比例,巩固国有控股地位,不以终止汉商集团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前,汉阳区国资办直接持有汉商集团30%的股权,未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有汉商集团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汉阳区国资办最多持有汉商集团35.01%的股权,汉商集团不会出现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1月14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接受要约期间前3个交易日(即2018年1月10日、1月11日和1月12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要约收购人接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41

2、申报价格:22.50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份不得申报接受要约。

4、申请接受要约
汉商集团股东申请接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代理要约收购的相关证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接受数量、收购价格,要约期间(包括股票停牌期间),汉商集团股东可办理有关接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接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回。

5、接受要约的申报
申报接受要约的申报当日可以进行申报,卖出申报成交部分计入接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接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进行申报无效,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限售股、可转债。

6、接受要约的确认
接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日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确认的接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接受要约股票不再进行再投票或质押。

7、接受要约的变更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申报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汉商集团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4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临2017-071

法定代表人:陶蔚
注册资本:89,742,559.00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药品管理;药品质量监控;药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化学原料药、化妆品、卫生防护用品、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工程机械、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照相器材、摄影器材、缝纫机、玻璃仪器、服装鞋帽;提供劳务服务;室内装饰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出租、维修;汽车租赁;装卸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服务;销售及许可证管理的,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后资产总额1,306,183.90万元,负债总额1,089,183.90万元,资产负债率78.11%,净资产282,665.17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672,060.07万元,净利润10,424.24万元。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常州公司
1.公司名称:南京医药常州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万元
3.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出资,投资设立常州公司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细化工产品(二类)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医疗器械、化妆品、卫生防护用品、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家庭用品、日用品批发、零售;商务咨询服务;医药信息咨询、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与系统维护;公共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含冷链运输);国内货运代理。

常州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6.股东出资及股本结构: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常州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二)、投资标的镇江公司
1.公司名称:南京医药镇江天新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出资,投资设立镇江公司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细化工产品(二类)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医疗器械、化妆品、卫生防护用品、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家庭用品、日用品批发、零售;商务咨询服务;医药信息咨询、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与系统维护;公共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含冷链运输);国内货运代理。

镇江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6.股东出资及股本结构: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镇江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三)、投资标的连云港公司
1.公司名称:南京医药连云港分公司
2.分支机构设置: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3.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细化工产品(二类)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医疗器械、化妆品、卫生防护用品、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家庭用品、日用品批发、零售;商务咨询服务;医药信息咨询、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与系统维护;公共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含冷链运输);国内货运代理。

连云港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4.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案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2.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3.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4.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5.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6.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7.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8.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9.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10.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11.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12.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13.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14.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15.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16.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17.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18.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19.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20.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21.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22.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23.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24.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25.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26.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27.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28.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29.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30.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31.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32.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33.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34.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35.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36.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37.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38.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39.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40.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41.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42.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43.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44.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45.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46.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47.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48.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49.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50.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51.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52.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53.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54.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55.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56.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57.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58.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59.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60.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61.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62.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63.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64.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65.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66.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67.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68.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69.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70.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71.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72.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73.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74.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75.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76.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77.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78.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79.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80.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星光伽巴1号

证券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7-5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23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郭延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根据上级关于规范领导人员履职的有关规定,郭延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对郭延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南京世纪鸿城地产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壹拾亿元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世纪鸿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世纪鸿城地产有限公司正在开发建设南京项目,为满足项目资金需要,同意南京世纪鸿城地产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开发贷款壹拾亿元人民币,利率最高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期限四年,并以南京项目宗地作抵押担保,待条件具备时转为在建工程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发起设立北京城建兴瑞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北京城建兴瑞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兴瑞基金”)。

兴瑞基金规模37.98亿元,将投资于北京市东城区望坛棚改造项目。兴瑞基金存续期为2-1年,公司有权在2年期满前提前还款或延续1年。兴瑞基金构成如下:

北京城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首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GP)分别出资490万元、5万元,分别约占基金份额的0.129%、0.001%;天津银行出资30亿元认购“华安天津兴瑞棚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该资管计划为有限合伙人(LP),约占基金份额的78.989%;公司出资7.9305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LP),约占基金份额的20.881%。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陈代华、郭延红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胡俞越、陈行、宋建波、周清涛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起设立兴瑞基金,用于正在开发的北京市东城区望坛棚改造项目,有利于缓解资金需求,加快项目运作,同意发起设立兴瑞基金。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17-54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北京城建 公告编号:2017-54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北京城建兴瑞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23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北京城建兴瑞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北京城建兴瑞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兴瑞基金”)设立后,将投资于北京市东城区望坛棚改造项目。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兴瑞基金的基本情况
兴瑞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设立,规模37.98亿元,构成如下:
普通合伙人(简称GP)两个,分别是(1)北京城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约占基金份额的0.129%;(2)首建投资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首建投”)出资5万元,约占基金份额的0.001%。

有限合伙人(简称LP)两个,分别是(1)由天津银行发行30亿元认购“华安天津兴瑞棚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安证券”)为该资管计划作为LP,约占基金份额的78.989%;(2)公司出资7.9305亿元作为LP,占基金份额的20.881%。

兴瑞基金存续期为2+1年,公司有权在2年期满时提前还款或延续1年。

二、关联关系说明
作为GP的基金管理机构是由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北京城建兴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发展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集团公司出资4000万元,持有40%股权;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有30%股权;设计发展集团出资3000万元,持有30%股权。

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代华、郭延红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胡俞越、陈行、宋建波、周清涛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起设立兴瑞基金,用于正在开发的北京市东城区望坛棚改造项目,有利于缓解资金需求,加快项目运作,同意发起设立兴瑞基金。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兴瑞基金投资与管理概述
兴瑞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6名委员组成,其中公司委派3名,兴瑞基金设立后,全体合伙人按持有份额比例出资,采用委托投资方式由公司投资,委托贷款利率不高于6.5%,公司使用该笔委托贷款向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北京市东城区望坛棚改造项目,兴瑞基金按季度向LP,GP支付投资收益,在保留必要的运营费用后全部分配,投资收益由各合伙人按照持有份额比例享有。

在投资周期届满或者投资提前终止时,兴瑞基金将收回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在扣除各项费用后,全部列入合伙企业的清算资产。各合伙人按照持有份额比例分配。

四、风险分析
公司委派人员在兴瑞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占多数,且该基金投资于公司的望坛棚改造项目,公司能够控制项目开发建设,不存在失控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7-043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累计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及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限内和额度范围内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7-014、2017-020)。

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认购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存续期限(天)	存续期间	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建设银行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保本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人民币)第1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4月6日	3.6%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精华 公告编号:2017-088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